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第一聯：
遠東商銀留存聯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 = 1: 1)	TDR：	原股：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證券商，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限於請求兌回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受領人英文名稱	
受領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受領人通訊電話	
受領人通訊地址	

2.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請於□內擇一打“√”)：

 帳簿劃撥：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	--

 實券領回：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將實券存託財產依下列方式交付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請於□內擇一打“√”)。

 以掛號方式郵寄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通知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至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或其指定地點親自領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	--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存摺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行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保管機構將兌回之存託財產或其所有權之文件交付予請求兌回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于泰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有其他限制規定，以致無法完成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完成兌回程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倘持有人聲請兌回存託財產時，泰國法令規定兌回之持有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持有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其兌回申請。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者，持有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1股之整數倍所為兌回之請求。
-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能因泰國法令修改而變更。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 = 1: 1)	TDR：	原股：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證券商，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2. 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限於請求兌回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受領人英文名稱	
受領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受領人通訊電話	
受領人通訊地址	

3.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請於□內擇一打“√”)：

帳簿劃撥：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	--

實券領回：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將實券存託財產依下列方式交付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請於□內擇一打“√”)。

以掛號方式郵寄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通知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至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或其指定地點親自領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行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保管機構將兌回之存託財產或其所有權之文件交付予請求兌回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于泰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有其他限制規定，以致無法完成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完成兌回程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倘持有人聲請兌回存託財產時，泰國法令規定兌回之持有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持有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其兌回申請。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持有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1股之整數倍所為兌回之請求。
-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因泰國法令修改而變更。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存摺原留印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 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TDR：原股 = 1: 1)	TDR：	原股：
(2)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證券商，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及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法人為變更事項登記表、設立登記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3. 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限於請求兌回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受領人英文名稱	
受領人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受領人通訊電話	
受領人通訊地址	

4. 存託財產交付方式(請於□內擇一打“√”)：

 帳簿劃撥：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存託財產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	--

 實券領回：向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存託財產轉撥程序，並將實券存託財產依下列方式交付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請於□內擇一打“√”)。

 以掛號方式郵寄予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

 通知存託財產指定交付對象至保管機構主營業處所或其指定地點親自領取。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存摺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正本**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行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
- 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保管機構將兌回之存託財產或其所有權之文件交付予請求兌回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于泰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倘因泰國法令對外國人持股設有限制或有其他限制規定，以致無法完成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完成兌回程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倘持有人聲請兌回存託財產時，泰國法令規定兌回之持有人有申報或公告之義務時，持有人應遵守該相關規定完成申報或公告程序，否則存託機構得拒絕其兌回申請。倘該法令規定應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進行申報或公告程序者，持有人應將相關文件、資料提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俾便其依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或公告程序。
-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
-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存託股票或存託財產至少1股之整數倍所為兌回之請求。
- 持有人瞭解泰國法令對法人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或個人持有人未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財產有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現行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百分之十五(15%)。持有人如依本契約第六條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股份者將被視為以法人出售而被課徵資本利得所得稅。該資本利得所得稅之對象、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因泰國法令修改而變更。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依相關法令及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計算資本利得，包括但不限於以存託財產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存託財產之原始取得價格。存託機構計算各持有人之資本利得之方式應一致，但因泰國法令變更或當地稅捐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聲 明 書

茲因立聲明書人為泰金寶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代號：9105）之持有人(以下亦稱「本人」)，今向 貴行申請兌回存託股份_____股（臺灣存託憑證_____單位），並存入本人所簽立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泰國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戶。為保障貴行之權益，本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人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泰國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之持有人，亦為最終之受益人，即本兌回入帳之交易屬於 NCBO 之交易，且符合泰金寶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中關於兌回存託財產之相關規定。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股份申請為須課稅之交易行為，本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理。
- 二、 本人同意貴行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將存託股份撥入於泰國帳簿劃撥指定證券集中保管帳戶，係包含本人以複委託之方式或其他得為本人控制之帳戶。

立聲明書人並聲明倘該存託股份撥入帳戶事宜而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負其責。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fei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存款卡、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核貸與授信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存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服務業及依金、處 059 金融法令監管之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金融爭議處理 069 契約或類似法律關係 090 消費者、客戶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服務	姓名、身分證號、性別、通訊方式、出生日期、通關業務、契約書、帳簿、或第三人資料	一、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二、特定期間。關於所例業法或行所之期本訂料期依契資保定存。期長	一、本行(含受委託處委)之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信託中心、信託人聯處、信託卡中心、信託交換所、信託資訊公司、信託保證機構、信託卡國際組織、收單商店等)。 三、有權機 四、法有權機 五、客所同 六、客所同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目的